关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

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制度“试验田”作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0日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请示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创新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开展经营异常记录痕迹信用修复工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6日批复同意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开展经营异常名录修复试点工作，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开展经营异常名录修复试点工作方案》，成立试点工作专班，开展调研，收集省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经综合分析昆明市、自贸区工作实际，起草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依据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三）《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4号）

（五）《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

（六）《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施行以来，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将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实施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有效促进了企业诚信自律意识，强化了企业信用约束。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以及信用监管工作的力度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颁布后，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有所增加。特别是在近几年工作中，有很多企业反映在积极整改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其被列入异常的记录伴随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在不同程度上依然受到影响和限制。特别是企业因年报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被以“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即使在其履行相关义务更正错误信息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后，由于列入、移出的纪录仍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在招投标、获得交易机会时，仍然会受到合作方对其信用状况的质疑。

2021年9月1日，《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开始施行，对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分别做了相应的规定。其中，第十条规定，申请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经核实后，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申请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于违法情形更为严重的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方式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而违法情形较为轻微的经营异常名录，却采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列入、移出纪录仍然向社会公示的信用修复方式。

（二）可行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建立了企业年度报告、企业信息归集公示、随机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基本制度。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施过程中，随着信用监管的不断推进，这些制度在操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企业年报和信息公示的结构和内容有待调整、涉企信息归集共享路径尚待统一、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亟需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缺乏法规支撑等等，需要通过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进行调整完善。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启动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修订工作，其中，对经营异常名录纪录是否向社会公示的问题，在《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中提出“企业完成信用修复的，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信息可以不再向社会公示”。

2019 年8月2日，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要求，在试验区内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体制，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同时，要加强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体系完备的法治环境。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5日颁布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其中第四十三条规定“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行政体制、管理机制、投资、贸易、金融等各领域的改革创新，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第五十二条规定“自贸试验区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向省市场监管局请示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创新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开展经营异常记录记录信用修复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9月6日批复同意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开展经营异常名录修复试点工作，支持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内企业发展，服务自贸区建设。

因此，在“自贸区昆明片区”内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机制既能够充分发挥自贸区制度“试验田”作用，也呼应了企业对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的诉求。

三、起草原则和目的

近年来，面对日益复杂的信用监管任务，市场监管部门始终坚持以包容审慎的原则，紧紧围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监管制度机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了信用监管能力。《办法》在保持《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条例规章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稳定的前提下，结合新颁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规定，适当调整、完善和丰富与当前信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内容，进一步增强法律条文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促进企业诚信守信健康发展。《办法》既坚持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履行的监管手段和要求，又充分尊重了企业的主体地位，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为企业创新发展留出适当空间，允许失信企业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给予其重塑信用、重返市场的机会。

四、《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二十三条，分别从《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管理、移出管理、记录修复、异议处理、行政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办法》充分借鉴了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精神，创新突破了现行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提出自贸区昆明片区内的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满六个月，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修复后企业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不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名录（经营异常状态）管理适用本办法。